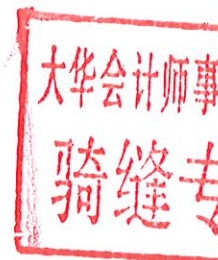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XK213161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一  
务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 0011 传真:86(10)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0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472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合并净资产的0.5%计算结果为基础,考虑到本年度净资产相比以前年度进一步减少,公司经营状况比上一年度没有重大的改变,确定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000千元,上一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11,000千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持续经营

2023年2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推动破产重整程序的进行，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但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应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产重整程序能否顺利终止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的影响，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的确认

拉夏贝尔公司自2023年2月2日处于司法程序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23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由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响，我们无法完整的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是否正确。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



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53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4937 号关于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073,774 千元，且连续五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2,573,209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多项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启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也在积极筹划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拉夏贝尔公司的财务状况。

但拉夏贝尔公司尚未编制完成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741,821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465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3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76,576千元。

拉夏贝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后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完毕、未判决的诉讼中，上述公司存在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两家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2022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中，重整计划方案尚未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相应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产重整程序能否顺利得到法院的终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未能消除。

2. 诉讼事项

拉夏贝尔公司进行破产程序后，大部分债权人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影响仍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华

叶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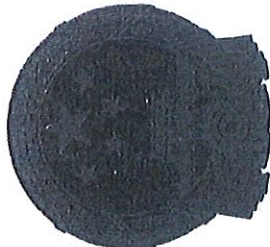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